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董事叶晓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个人原因，叶晓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叶晓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卜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46号公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6-047 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